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项 目：全省数字档案馆室建设联合办学项目（二次）

采购人：陕西省档案馆

供应商：西安学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档案馆

供应商（乙方）：西安学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项目名称：全省数字档案馆室建设联合办学项目（二次）项目编号：HRC-ZBDL-2025-00422.1B1）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期限/合同周期

服务期自 2025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止。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要求。
- 2、服务内容：邀请外部专家为全省档案系统工作人员讲授档案数字化管理、电子档案管理、数字档案馆室建设、档案信息安全等内容。

第三条 合同金额

- 1、合同总价款（含税金额）：人民币 贰拾壹万捌仟元整（¥ 218000.00 元）。
- 2、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第四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附详细清单。
-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报送联合办学具体实施方案，甲方审查同意，一次性向乙方支付首笔款项人民币 壹拾万零玖仟元整（¥ 109000.00 元）；项目结束后且双方资料交接完毕、乙方向甲方开具与尾款金额相应的增值税发票，无争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尾款人民币 壹拾万零玖仟元整（¥ 109000.00 元）。

第五条 内容及要求

1、项目目标：进一步推动全省档案系统工作人员更好掌握数字档案馆室建设相关标准要求，提高适应数字经济发展和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的工作能力，持续推进我省数字档案馆室建设。

2、师资要求：4名具有数字档案馆室建设理论及实践经验的专家。

3、服务期：3天（2025年9月12日前完成）。

4、服务地点：西安市内（由甲方认可的服务地点，符合本次项目要求的联合办学教学场地，交通便利）。

5、项目实施对象及规模：170名全省档案系统工作人员。

6、项目实施方式：拟采取联合办学模式。乙方承接项目实施工作，负责邀请专家教师、提供教学场地、提供食宿、合理安排课程及教学活动。

7、食宿提供：食宿标准按财政厅、省委组织部、省公务局（陕财办行〔2017〕16号）文件标准执行。包含：学员食宿、教师食宿、监管人员食宿。

8、日常管理及应急处理服务：乙方负责联合办学服务期间的日常管理及应急处理服务。

9、合同实施：（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与甲方就此项目等一系列工作进行安排、部署。（2）若未能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乙方弥补甲方的损失。

10、联合办学教师由甲方指定，乙方聘请并负责课时费、交通费用。课时费按省财政厅、省委组织部、省公务局（陕财办行〔2017〕16号）文件标准执行，联合办学课时为每班次24课时。

11、联合办学期间必要的教材、资料由甲方指定，乙方联系购买。

12、联合办学期间必要的学习用品及办公用品、结业证由乙方提供。

13、场地、硬件设备（电脑、投影仪、打印机等）、应急物资由乙方提供。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协助乙方组织学习人员报到，向乙方提供参加人员名单。

2、甲方有权对乙方拟定的项目内容、教学大纲等进行审核，若审核未通过，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合理意见立即整改，直至达到甲方的要求。

3、甲方有权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意见。若项目实施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有效措施或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或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的部分费用，直至经甲方验收合格。

5、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学习人员报到、发放资料、办学现场管理。

6、乙方负责项目方案的策划和制定、专家邀请等，并按照双方确定的教学计划实施。

7、乙方应与专家签订授课协议，确保专家能够按照项目方案的要求按时、高质量的完成授课任务。

8、乙方负有安全管理义务，在乙方提供的场地内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解决。

9、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人员发生食品安全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

第七条 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一并赔偿。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条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瘟疫等。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应对本项目进行合理调整，并及时通知甲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费用，承担合同总额 2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2、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责任事故或其他事故，甲方有权按规定程序和有关信用评价办法，上报乙方信用等级；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并按照相关法规追究乙方责任。

3、若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第十一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省档案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子午大道
与学府大街十字东北角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029-89230817

传 真：029-89230817

签约日期：2015年7月9日

乙方：西安学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
翠华路大唐电信第四研究所综合
楼7层整层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南郊支行

账 号：102052356544

电 话：18691576480

传 真：029-85220987

签约日期：2015年7月9日